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獐子岛”）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98 号），现就函中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 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为：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11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96.31%，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34.39 万元，且因证券虚假陈述涉诉事项，公司被冻结资金 3,815.91 万元。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 393.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19.14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0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4.84%。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自 2020 年起累计收到 776 起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涉诉金额合计 12,959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支付和解款和判决赔偿款共计 4,410 万元，案件诉讼时效将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届满。

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案件的执行、赔付等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当中应重点说明针对未决案件、新增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计提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

定，在此基础上说明案件诉讼时效未届满的情况是否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截止 2022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收到的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提起诉讼的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件数	起诉金额	赔偿/和解/计提金额	赔偿/和解/计提金额占起诉金额比例
收到案件合计	776	12,959.40	4,838.34	37.33%
与原告达成和解案件	365	4,558.55	1,485.65	32.59%
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申请案件	71	861.71	-	0.00%
法院已判决案件	265	7,141.67	2,955.22	41.38%
其中：收到一审判决已生效	245	3,305.66	1,817.88	54.99%
收到一审判决未生效	1	0.94	0.94	100.00%
收到二审判决已生效	19	3,835.07	1,136.40	29.63%
尚未判决、撤诉或和解案件	75	397.47	397.47	100.00%

上述 776 起投资者诉讼案件中，截止报告期末收到案件数量 682 起，起诉金额 12,528.85 万元，报告期末至年报披露日新增案件数量 94 起，起诉金额 430.55 万元，合计起诉金额 12,959.40 万元，预计赔偿和解金额 4,838.34 万元。扣除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支付赔偿和解款 4,187.06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报告期新增计提预计负债 651.28 万元。

其中对于公司已经收到、但大连中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根据大连中院及辽宁高院已作出的系列案件的生效判决，部分投资者没有按照差额损失全额诉讼，而是按照可能获赔的差额损失的 30% 作为诉讼标的，公司参照大连中院及辽宁高院已作出的系列案件生效判决的判赔比例，按照投资者可能获赔的差额损失的 30%（即投资者实际诉讼标的的 100%）计提预计负债。本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案件中，投资者差额损失约 1,324.89 万元，投资者实际诉讼标的为差额损失的 30% 即 397.47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按照 397.47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大连中院就公司所涉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系列案件（以下简称“本案”）作出的一审判决，下列问题得到确认：

第一，关于三日一价。一审判决认定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揭露日为 2018 年 2 月 10 日，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基准价为 4.46 元；

第二，关于交易因果关系。对于未在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獐子岛股票的投资者，或者虽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但在揭露日前已经全部卖出的投资者，一审判决认定獐子岛的虚假陈述与原告主张的损害结果之间并无因果关系。

第三，关于损失因果关系。对于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并且未卖出股票产生投资损失的投资者，一审判决认定其所受损失还受到虚假陈述之外的市场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酌情确定獐子岛因虚假陈述应向原告赔偿的损失为投资差额损失的 30%。

第四，关于损失计算方法。一审判决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或揭露日后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投资者损失。

综上，根据一审已经出具的判决结果，“三日一价”、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损失计算方法等一系列问题基本得到确认，公司认为依据已经判决的结果和与部分投资者达成的和解协议，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对于相关投资者后续可能提起的索赔案件，由于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索赔人数和索赔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2006）》的相关规则，“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后续可能提起的索赔案件，虽然满足“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以及“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但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无法就后续可能提起的索赔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023 年 1-4 月新增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共 94 起，其中截止 2022 年年报披露日

已判决 19 起案件，判决赔偿金额 32.50 万元，未判决 75 起，预计赔偿金额为 397.47 万元，公司已经在 2022 年报告期末全部计提了预计负债共计 429.97 万元；未计入 2022 年报告期的案件截止目前仅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新增的 25 起，预计赔偿金额 78.50 万元，将计入 2023 年报告期损益。

公司认为随着诉讼时效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届满，后续可能增加的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影响。

(2) 结合资产负债率较高、归母净利润下降、被冻结资金情况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增减	2020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0	734.39	-46.42%	1,48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9.14	-10,277.02	68.68%	-14,390.95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94.84%	96.31%	-1.47%	97.18%
被冻结资金	50.10	3,816.01	-98.69%	3,615.91

1)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归母净利润下降、被冻结资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近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底播虾夷扇贝遭受自然灾害产生重大亏损，期间累计亏损 24.36 亿元，导致净资产大幅减少。近年来公司努力改善经营，效益实现逐年大幅减亏，贷款规模亦由最高时的 30 多亿元降至目前的 20 亿元，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贴同比大幅减少，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详见问题 2.（1）中的说明）。报告期末被冻结资金 50.1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经营纠纷被冻结资金 50 万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解除冻结）。上年末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系列案件被冻结资金 3,816 万元已于报告期内全部解除冻结，公司依据现有诉讼等情况认为不会再出现类似资金被冻结情况。

2) 公司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举措

报告期内，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系列案件被冻结资金情况已妥善解决，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比率相对仍较高，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但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公司采取具体举措如下：

① 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大幅减轻利息负担

大连市政府牵头协调公司债委会相关工作，促进公司与各债权银行保持友好沟通并获得鼎力支持，各债权银行均按 LPR 利率给予公司支持，继续适用“借新还旧”的再融资措施，免除之前约定的将节省利息偿还本金的方案。2022 年末银行贷款余额为 2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484 万元，利息费用 7,791 万元，较同期减少 84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94.84%。

公司通过严控成本费用，加大低效资产处置力度，回笼资金减轻负债。近年出让了分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及相关资产，累计回收资金约 5.7 亿元，保障了公司主责主业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同时，积极偿还各债权行贷款，自 2017 年末以来共偿还贷款 10 亿元。公司开源节流、瘦身减负举措积极有效，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债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利息负担也在大幅减轻。

② 经营挖潜提升业绩，保障现金流满足日常营运需求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发展，营业收入的现金含量始终大于 1，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带来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和稳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02,060	208,284	192,6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907	212,630	214,305
营业收入的现金含量	102.40%	102.09%	111.23%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资金能力及经营计划，合理规划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通过提升经营业绩、推进瘦身计划等降本增效措施，确保维持必要的现金储备和现金流安全。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 亿元和 0.95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79 亿元，可以保证经营资金的需求。

③ 加强内控管理，公司管理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公司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强化政治引领，多举措整顿业

务，完善内控管理，积极化解债务及资本市场风险，聚焦主责主业，努力培育发展新优势，稳定公司各项运营，坚决筑牢安全防线。坚决推动公司向四个方向转变：股权架构由集体股向市场股转变，管理团队由乡土化向职业化转变，产业布局由规模型向实控型转变，产品结构由松散型向精准型转变。

公司不断调整海洋牧场产业布局与经营架构，最大程度降低深海养殖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降低养殖成本；聚焦参贝螺鲍等优质海洋牧场大品类产品存量增长，加强海参核心单品资源量的可持续性。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努力在生物育种、海洋环境监测、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水产品绿色加工等多项关键技术方向取得突破，助力养殖与加工业务提质升级。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积极践行“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理念，聚焦风险防范关键点，追本溯源，有效解决。全员敬畏制度，尊重流程，强化问责，强化整改，构建形成“事前有标准、事中有执行、事后有评价、持续有改进”的内控监管体系。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27亿元、20.83亿元和20.21亿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相对平稳的同时，期间费用持续大幅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2年较2021年同比增减	2020年
销售费用	7,527.94	7,809.43	-3.60%	8,669.40
管理费用	10,411.81	12,987.28	-19.83%	16,453.37
财务费用	6,820.11	9,806.28	-30.45%	12,027.96

至2022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连续三年保持盈利，扣非归母净利润亦在持续减亏。特别是在引入国资股东之后，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2022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亏近7成，销售毛利率同比提升1.5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同比提升0.25个百分点，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④主动担当、积极履责，多措并举提升公司质量

2023年度，公司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全面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以“厚积供给、发力需求、聚焦品牌、上下同欲”为经营管理方针，以打造“卓越的海洋食品服务商”为战略发展目标，以加速建立“存货供给充足、市场拓展有序、品牌提升有力、研发助推精准、团队建设高效”的现代企业格局为核心工作思路，紧紧抓住海洋牧场、地方特色食品、预制菜等产业发展契机，全面落实产业链条创新发展。从增加资源

端供给能力、持续壮大海洋牧场综合实力，从提升需求端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市场销售提质升级，从保持国外业务稳定，从提升内部管理能力、持续推动内控体系深化完善四大主要方面开展具体工作。

公司在大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引领下，坚定信心，不断化解发展中的问题和风险。自去年国资企业控股以来，通过一系列市场化、法制化举措，推进完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财务等各项指标，集团和分子公司干部和员工的精神面貌取得了可喜变化，体现了向上向好的趋势。

综上所述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虽然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债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利息负担大幅减轻，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虽然有所下降，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随着国内消费复苏，经济大环境企稳向好，公司各项业务均在积极稳定推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本期股民涉诉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及评估与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查阅关于重大诉讼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3) 获取并检查诉讼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判决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管理层及律师沟通，了解未决诉讼应对措施、进展情况以及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判断过程；

(4) 向代理律师发函，询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未决诉讼的专业意见；

(5) 评估管理层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期投资者诉讼案件中，公司支付的和解款、判决赔偿款已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未判决案件，参考已判决案件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就截止报告日提起诉讼的案件已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651.28 万元。根据一审已经出具的判决结果，“三日一价”、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损失计算方法等一系列问题基本得到确认，公司依据已

经判决的结果和与部分投资者达成的和解协议，同时参考已判决案件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具有合理性，预计负债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案件诉讼时效未届满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影响。

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管理层进行讨论，识别獐子岛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评价管理层对獐子岛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在评价管理层的评估时，考虑管理层的评估是否包括了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关注到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财务比率的分析，未来 12 个月的财务预算分析、盈利预测分析、现金流量预测分析等；

(3) 询问獐子岛管理层是否知悉任何评估期间以外的、可能导致对主体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的业务风险；

(4) 获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对于持续经营情况的评估资料，并对其合理性进行了相应评价；

(5) 检查截至报告日前公司管理层对外公告的涉及运营方面的相关处理事项。

经核查，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我们认为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21 亿元，同比减少 2.99%，归母净利润 393.50 万元，同比减少 46.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19.14 万元，同比增加 68.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6.76 万元，同比减少 19.76%；你公司报告期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3,612.65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1,520.9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408.44 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 2,078.73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发展趋势、你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波动、毛利率变化、结算方式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有较大差异的原因

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发展趋势

本公司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属渔业行业，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如下：

①国家全面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强建设海洋强国”。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并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渔业作为海洋资源开发的重要途径，是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渔民增收、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具有重要作用。当前辽宁、山东、福建、广东、浙江等地区依托海洋环境优势，重点开发海水化工、海水增养殖、海洋食品研发加工、冷链物流、渔业装备、远洋运输等业务，近年来海域开发规模逐渐增加，渔业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历史机遇。

公司作为大连市国资企业控股的东北地区唯一渔业上市公司，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水产良种场等荣誉和资质，曾作为中国唯一受检企业代表中国双壳贝类产品获准进入欧盟市场，积极践行“碳汇”及绿色、可持续的渔业生态理念，致力发展海珍品种业、海水增养殖、海洋食品、冷链物流、渔业装备等相关多元海洋产业，将继续深耕优质海域、聚焦养殖增殖、发挥品牌价值，实现公司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②构建高质量国家级海洋牧场

海洋牧场是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国大力建设集资源修复、生态养殖、高质高效的海洋生态牧场综合体，发展海洋牧场已成为我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养护渔业资源、转型升级渔业产业结构的重要国策，对于不断提高我国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在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下，通过深海网箱、养殖平台等手段“藏粮于海”“屯鱼戍海”，是水产养殖行业的新方向，海上养殖、海洋牧场建设进入重要发展机遇期。

公司较早开始进行海洋牧场建设，40多年来在渔业资源养殖、增殖及生态养护等方面的探索和发展，形成了较多的实践成果，对行业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公司按照“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开展刺参、虾夷扇贝、鲍鱼、海胆、海螺等资源增殖养护，促进了大量的鱼类、藻类的繁殖，实现了生物多样性价值。在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下，公司将紧跟各级政府的规划步伐，积极落实国家“高标准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的要求，在“发挥海珍品种质资源优势，养护好原生优质海洋生物资源，提升海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推进海洋牧场可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创新海洋牧场管护模式，加强效果监测评估，促进海洋牧场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不断开拓、创新、发展。

③全面落实扩大内需战略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对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进行了长远谋划。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食品是消费的主体。据官方统计数据，2022年，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7,481元，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30.5%。近年来，水产品的消费在食品消费中异军突起，获取优质蛋白，提升免疫力的需求大大提升。海产品凭借其营养价值高，既提供了高价值的海洋蛋白，而且是广泛的必需微量元素、矿物质和脂肪酸的重要来源，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消费需求亦由过去的区域性、季节性消费转为全民消费、常年消费。

作为一家海产品繁育、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公司要继续发挥渔业龙头企业作用，不断创新消费场景，促进消费大扩容、大提质，持续释放消费活力，海洋食品及海洋预制菜等消费拉动已经成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战略机遇。目前，公司在远离大陆地处北纬39度的国家一类清洁海域建有海珍品增养殖基地，水温低、流速快、自净能力强等生态特点使这里出产的海珍品有着公认的良好口味和营养价值。同时在海洋食品研发与加工、海珍品资源培育和开发、苗种产业等方面已经积累并形成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基础，在全球海洋资源采购与来进料加工、食品质量安全、企业文化与合作信用能力等方面，均保持着较好优势。公司将不断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海洋食品，满足国内市场便捷化、差异化、品质化的需求，在变局中开辟新局，在危机中追求卓越。

报告期内，虽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原料价格上涨、市场消费需求下行等诸多

不利因素对渔业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均存在提质提效质量升级、增量市场广阔的新机遇、新机会。

经统计国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渔业”分类中 8 家公司数据，2022 年度渔业类上市公司收入均值为 14.59 亿元，同比增长 3.33%，归母净利润均值为-1.73 亿元，同比减少 46.98%。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营业总收入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均值	14.59	14.12	0.47	3.33%	-1.73	-1.18	-0.55	-46.98%
002069 ST 獐子岛	20.21	20.83	-0.62	-2.98%	0.04	0.07	-0.03	-46.46%
000798 中水渔业	5.97	4.62	1.35	29.22%	0.10	-0.86	0.96	111.45%
002086*ST 东洋	6.29	3.89	2.40	61.70%	-15.85	-10.03	-5.82	-58.03%
002696 百洋股份	32.14	29.05	3.09	10.64%	0.62	0.27	0.36	132.31%
200992 中鲁 B	9.85	9.34	0.51	5.46%	0.30	0.36	-0.05	-14.89%
600097 开创国际	19.41	19.80	-0.39	-1.97%	1.06	1.91	-0.85	-44.50%
600257 大湖股份	10.95	12.92	-1.97	-15.25%	-0.71	-1.80	1.09	60.28%
600467 好当家	11.93	12.54	-0.61	-4.86%	0.60	0.66	-0.07	-9.90%

2) 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波动、毛利率变化、结算方式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同比增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合计	202,059.72	33,056.67	16.36%	-6,224.03	2,177.38	1.53%
1、虾夷扇贝	16,539.53	1,554.19	9.40%	-11,039.18	-3,393.21	-8.54%
其中：鲜活品	6,115.75	-1,172.22	-19.17%	-8,363.08	-3,542.12	-35.54%
加工品	10,423.78	2,726.40	26.16%	-2,676.10	148.9	6.48%
2、海参	23,590.06	11,348.77	48.11%	-2,974.71	-279.26	4.34%
其中：鲜活品	1,730.76	1,249.37	72.19%	-2,853.10	-1,250.47	17.65%
加工品	21,859.30	10,099.40	46.20%	-121.6	971.21	4.67%
3、鲍鱼	1,440.21	698.58	48.51%	-16.15	155.34	11.21%
4、海螺	3,009.62	-2,250.32	-74.77%	-1,799.46	-1,388.99	-56.86%
5、海胆	3,362.29	2,967.06	88.25%	504.88	562.97	4.11%
6、其他	154,118.01	18,738.40	12.16%	9,100.58	6,520.54	3.73%
其中：水产贸易	78,720.42	6,151.82	7.81%	-1,088.36	2,074.29	2.70%
苗种业务	35,177.58	9,642.75	27.41%	10,260.11	3,199.95	1.55%

①销量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底播虾夷扇贝、海螺等产品销量减少较大，主要因海洋牧场资源量有待恢复；海参鲜活品销量同比减少较大，主要因上年活海参销量中包含庄河分公司整体资产转让中的活海参 186 吨。

②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受水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部分有所上涨；海胆产品中包括紫海胆和黄海胆，整体销售均价减少较大，主要原因为价格较高的紫海胆销量减少、价格较低的黄海胆销量增加，产品销量结构变化所致。

③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2,059.72 万元，同比减少 6,224.03 万元，减幅 2.99%，其中虾夷扇贝、海螺收入分别减少 11,039.18 万元和 1,799.46 万元，主要因产量减少所致；海参收入减少 2,974.71 万元，主要因上年包含庄河分公司整体资产转让中的活海参一次性转让收入 3,083.72 万元，本年收入同比减少。

公司水产贸易业务包括一般水产品贸易及转口贸易。一般水产品贸易是海外公司从国内采购水产品销往国外，或从国外采购水产品销往国内的业务，公司经营的水产品贸易品种主要有冷冻的贝类、虾类、大洋鱼片类、螃蟹类产品以及活龙虾等；转口贸易又称中转贸易，是指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买卖，不是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直接进行，而是通过第三国转手进行的贸易。

报告期内，水产贸易收入 78,720.42 万元，同比减少 1,088.36 万元，减幅 1.36%。在收入构成中，一般水产品贸易收入 62,018.09 万元，占水产贸易收入总额的 78.78%，转口贸易业务收入 16,702.33 万元，占水产贸易收入总额的 21.22%。

公司苗种业务主要为子公司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种业”）经营的三倍体牡蛎苗种业务及分公司海珍品原良种厂经营的扇贝苗、鲍鱼苗等业务。青岛种业的运营模式为，利用自有三倍体牡蛎育苗技术，与其他育苗厂商合作进行三倍体牡蛎育苗，向合作育苗厂商支付劳务费，生产出的苗种由青岛种业负责回收对外销售。海珍品原良种厂生产的苗种主要用于公司内部养殖使用，小部分鲍鱼苗种外销。

报告期内，苗种业务收入 35,177.58 万元，同比增长 10,260.11 万元，增幅 41.18%。在收入构成中，三倍体牡蛎苗种收入 35,172.03 万元，鲍鱼苗种收入 5.55 万元。苗种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主要因国内牡蛎养殖规模增长，苗种市场需求旺

盛，青岛种业育苗技术成熟、苗种成活率高，市场销售份额增长。

④毛利及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 33,056.67 万元，同比增长 2,177.38 万元，增幅 7.05%，其中虾夷扇贝鲜活品和海螺毛利及毛利率减少较大，主要因产量减少，毛利亏损较大；水产贸易毛利 6,151.82 万元，同比增长 2,074.29 万元，毛利率 7.81%，同比增长 2.7 个百分点，主要因北美市场终端价格上涨，效益提升；苗种业务毛利 9,642.75 万元，同比增长 3,199.95 万元，毛利率 27.41%，同比增长 1.55 个百分点，主要为青岛种业牡蛎苗种销售业务增长，收益增加。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 16.36%，同比增长 1.53 个百分点。

⑤结算方式

公司水产贸易主要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预付货款及信用证；国内水产品等销售业务主要以汇款结算为主，部分客户销售业务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

3) 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利润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059.72	208,283.75	-6,224.03	-2.99%
二、营业总成本	197,037.54	210,858.27	-13,820.73	-6.55%
其中：营业成本	169,003.05	177,404.46	-8,401.41	-4.74%
毛利	33,056.67	30,879.29	2,177.38	7.05%
毛利率	16.36%	14.83%	1.53%	
税金及附加	1,011.70	1,040.77	-29.06	-2.79%
销售费用	7,527.94	7,809.43	-281.49	-3.60%
管理费用	10,411.81	12,987.28	-2,575.47	-19.83%
研发费用	2,262.93	1,810.06	452.87	25.02%
财务费用	6,820.11	9,806.28	-2,986.17	-30.45%
加：其他收益	1,169.22	403.90	765.32	18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01	219.51	-492.52	-224.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3.39	-226.14	-917.24	-40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34	-3,359.71	2,567.37	7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5.53	6,098.67	-4,473.14	-7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8.19	561.71	5,046.48	898.41%
加：营业外收入	1,054.91	5,410.09	-4,355.18	-80.50%
减：营业外支出	2,283.58	3,485.95	-1,202.36	-3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9.51	2,485.85	1,893.66	76.18%
减：所得税费用	1,552.89	93.49	1,459.40	1561.0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6.63	2,392.36	434.26	18.1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0	734.39	-340.89	-46.42%
2.少数股东损益	2,433.12	1,657.97	775.15	46.75%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46.42%，由于上年利润基数小，变动幅度较大，金额同比减少仅为 340.89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①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224.03 万元，销售毛利同比增长 2,177.38 万元，原因分析详见前述 2) 说明。

②期间费用合计 27,022.79 万元，同比减少 5,390.26 万元，主要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幅减少。管理费用减少主要因本期闲置海域使用金减少，以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乌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乌蟒岛分公司”）对外处置后，费用同比减少；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因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汇兑损益同比减少。

2019 年海洋牧场受灾后，公司决定进一步压缩虾夷扇贝底播规模，对海域进行重新规划，放弃海况相对复杂的海域，因对该部分海域不进行养殖投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养殖海域的海域使用金计入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中，对不产生经济利益的闲置海域的海域使用金计入管理费用。

2021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拟退还闲置海域的海域使用金 1,955.22 万元，此部分海域大部分已完成退海或重新进行了养殖规划，当期公司闲置海域规模减少，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海域使用金同比大幅减少。

③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合计 2,224.14 万元，同比减少 3,589.8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④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1,935.73 万元，同比减少 1,650.1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金额较大。

⑤资产处置收益 1,625.53 万元，同比减少 4,473.1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庄河分公司、长岛公司海域及相关资产的收益金额较大。

⑥营业外支出 2,283.58 万元，同比减少 1,202.3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股民诉讼赔偿金额较上年减少。

⑦所得税费用 1,552.89 万元，同比增长 1,459.40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子公司利润增长，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在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实现 393.50 万元，减少 340.89 万元，减幅 46.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6.76 万元，同比减少 2,340.98 万元，减幅 19.76%。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907.32 万元，同比减少 5,722.40 万元，减幅 2.69%；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59.88 万元，同比减少 4,737.75 万元，减幅 2.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减少幅度基本趋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部分工厂生产、物流、市场等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但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大，变动情况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2) 详细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处置资产原值及净值、处置价格、价格依据及公允性、交易价款是否已按期收回、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处置时间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处置价款	相关税费	处置收益	价格依据
1	乌蟒岛分公司固定资产、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2022年8月	23,375.00	4,109.59	5,804.30	341.01	1,353.69	公开竞拍
2	养殖生产船只	2022年3月	1,292.41	634.25	530.00	11.32	-115.57	谈判协商
3	水产品运输船只	2022年6月	1,324.33	40.45	329.67	7.45	281.77	谈判协商
4	养殖渔排	2022年6月	11.43	0.99	73.45	1.43	71.03	谈判协商
5	办公车辆	2022年11月	168.02	5.04	73.00	1.85	66.11	公开竞拍
6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	2022年2月	196.32	30.17	63.00	7.25	25.59	谈判协商
7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	2022年5月	157.32	31.48	47.00	5.41	10.12	谈判协商
8	食品加工设备	2022年8月	236.50	7.10	23.00	3.90	12.00	谈判协商
9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	2022年8月	44.68	27.25	19.20	2.21	-10.26	谈判协商
10	海域看护船只	2022年7月	4.00	3.61	13.00	0.28	9.11	谈判协商

金额较大的非流动资产处置项目情况说明：

1) 乌蟒岛分公司相关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详见问题 3 中的相关说明。

2) 养殖生产船只：本公司近年来逐渐关闭风险敞口，规避海洋风险，确权海域面积由 300 余万亩减至 140 余万亩，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对辽长渔养 15056 号等闲置船舶资产对外盘活出售。该船只资产原值 1,292.41 万元，净值 634.25 万元，交易过程经过多方沟通询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530.00 万元，价

格公允，报告期内交易价款已全部按期收回，处置损失 115.57 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3) 水产品运输船只：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獐子岛集团大连轮船有限公司的黄海明珠号水产品运输船，是一艘具有国际运输业务资质的船只，因公司原有国际运输业务取消，该船对公司现有业务没有支撑作用，公司决定予以出售。该船只资产原值 1,324.33 万元，净值 40.45 万元，交易过程经过多方沟通询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329.67 万元，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交易价款已全部按期收回，处置收益 281.77 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非流动资产处置款项已全部按期收回，处置收益确认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处置收益在 2022 年年报中全部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 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事由、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 1,095.74 万元，其中：收到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790.88 万元，收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0.38 万元，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44.48 万元。具体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收到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事由或项目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取得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合计	790.88			
海水养殖贝类新品种培育	360.00	2022 年 12 月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任务书	否
牡蛎高营养及多倍体选育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180.00	2022 年 6 月	青岛市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示范类项目任务合同书	否
虾、贝分子育种技术体系构建与新品种培育	100.00	2022 年 9 月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任务书	否
牡蛎新种质创制与产业化应用	40.00	2022 年 11 月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任务书	否
国家贝类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	43.00	2022 年 6 月	任务委托协议书	否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与	26.56	2022 年 12 月	大科财发〔2018〕168 号	否

补助事由或项目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取得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重点研发计划配套资金				
海洋牧场海珍品绿色加工与高值化利用技术示范	19.60	2022年4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否
底播增养殖播苗和采收机械化设施研发	8.45	2022年6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否
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技术应用示范	5.04	2022年5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否
刺参、海胆良种生态适应性与风险评价	4.00	2022年9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否
浅海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的碳汇机制与生态功能	2.70	2022年5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否
海洋牧场生物功能群构建与资源养护技术示范	1.53	2022年6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否

2) 收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事由或项目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取得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合计	60.3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5.89	2022年	大人社发〔2021〕272号	否
以工代训补贴	14.49	2022年	大人社发〔2020〕258号	否

3) 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事由或项目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取得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合计	244.48			
产业扶持资金	118.65	2022年6月	崂招促字〔2021〕2号	否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23.74	2022年1月	关于2020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拟支持结果的公示	否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36.01	2022年12月	关于2021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拟支持结果的公示	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	2022年4月	大政发〔2017〕52号	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9.00	2022年11月	关于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免申即享的公示	否
境外展会补贴资金	17.98	2022年4月	大商务发〔2020〕50号	否
科技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15.00	2022年11月	关于公布2021年度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名单的通知	否
渔业海难救助补助资金	2.60	2022年12月	2019-2020年度辽宁省渔业海难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否
促进外贸内贸高质量发展扶	0.75	2022年2月	荣商务字〔2020〕10号	否

补助事由或项目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取得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持资金				
促进外贸内贸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0.75	2022年3月	荣商务字〔2020〕10号	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408.44万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433.3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已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其他收益670.23万元；报告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已发生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60.38万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且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44.48万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

(4) 列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明细，包括而限于发生时间、发生原因、计提金额、计算依据等，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乌蟒岛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出售给大连智慧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出售存货收益2,078.73万元，本公司认定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价款	交易税费	账面价值	处置收益
合计	2,467.84	2.10	387.01	2,078.73
海参	1,259.19	0.38	375.14	883.67

海螺	47.49	0.01	-	47.48
海胆	1,150.42	0.35	-	1,150.07
原材料	9.86	1.25	8.71	-0.10
低值易耗品	0.88	0.11	3.16	-2.39

乌蟒岛分公司相关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发生原因等详见问题 3 中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的规定，上述处置收益属于“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会计处理合理、合规。

（5）结合上述问题（1）至（4）回复，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近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较 2021 年同 比增减	2020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同 比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	3,612.65	11,011.42	-67.19%	15,875.90	-30.64%
其中：政府补助	1,408.44	5,439.11	-74.11%	4,179.38	30.14%
资产处置收益	1,520.91	6,075.28	-74.97%	12,740.28	-52.31%
其他	683.3	-502.97	--	-1,043.76	-51.81%

公司因以往年度底播虾夷扇贝遭受自然灾害产生重大亏损，公司生产经营遭受重创，尚需一定时间予以恢复，因此，2021 年以前年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所依赖。但 2020—2022 年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逐年减少，减幅逐年增加。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资产处置业务，公司基于未来运营规划和当前经营现状，进一步降本增效，优化资产结构，防范养殖风险而处置与主业关联度低、资金占用大的资产，该项具备商业实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公司 2020 年处置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鹿分公司的相关资产、中央冷藏部分股权，2021 年处置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庄河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獐子岛集团长岛养殖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2022 年处置了乌蟒岛分公司

的相关资产；二是政府补助业务，2021 年政府给予了停工停产政策补助 5,000 万元，2022 年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参与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政府部门给予的补助资金或奖励补贴，补助资金的性质趋于常态化，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由上述可见，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逐年降低，公司对其依赖程度逐渐弱化。三年间，公司克服国内经济环境低迷、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苦练内功，夯实基础，坚持服务好现有存量市场，大力开拓增量市场，在此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逐年好转（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0	734.39	1,484.95	-39,2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9.14	-10,277.02	-14,390.95	-18,582.92
非经常性损益	3,612.65	11,011.42	15,875.90	-20,6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8.40	4,355.33	1,257.13	166.82
资产负债率	94.84%	96.31%	97.18%	98.01%

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的情形。

在大连市政府及国资委支持下，公司逐步落实相关产业政策，为公司发展注入活力和动力。通过以下措施，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为：

①聚焦核心主业，各项财务指标逐年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原料上涨、市场下行等诸多不利因素，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聚焦核心主业，资源端、市场端、技术端“三点”齐发力。全员坚定信心，克服各种困难，稳中求进，持续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推进瘦身提质计划，提高资产和资金运转效率，最终实现了公司 2022 年度主营利润稳健增长的目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资源方面，聚焦参贝螺鲍等优质海洋牧场大品类产品存量增长，不断加强海参核心单品资源量的可持续性，依托资源深耕小品类产品，实现海胆、蛤、鱼类等产品多样化，三倍体牡蛎苗种业务继续掌控技术和市场优势，实现较好效益水平。

市场方面，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客户，发力全新预制菜类大单品开发和现有

大单品升级。加快提升活品、专卖、餐饮、流通、商超、休闲食品及电商等渠道整体销售布局及食品研发能力，保持海参品牌的高端地位和利润贡献，不断促进休闲食品自有品牌的市场布局与营销拓展。

技术方面，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势与国内海洋科研院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平台，在生物育种、海洋环境监测、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水产品绿色加工等多项关键技术方向取得突破，助力养殖与加工业务提质升级。

近年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正向，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逐年减亏，尤其 2022 年减亏幅度显著；净资产逐年攀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整体财务指标积极向好。

②引入国资股东，助力公司发展全面提速

2022 年是大连市深入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在此关键之年，大连市委市政府做出一项重要举措，即通过市场化手段化解公司原控股股东证券质押危机，获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控人。根据大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公司被列为大连市政府重点扶持企业，成立大连市獐子岛纾困工作专班，制定出台了《獐子岛公司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目标要在海洋渔业领域深耕发力，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海洋渔业产品特色品牌。目前，公司在大连市政府及国资委支持下正逐步落实相关举措，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③存量融资稳定周转，偿债能力得到维持和保障

公司保持与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合作金融机构的良好沟通，存量融资均能够正常、持续周转，各债权银行均按 LPR 利率给予公司支持，继续适用“借新还旧”的再融资措施。公司未发生一笔逾期贷款，亦未发生存量银行“抽贷、断贷、压贷”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能力的持续好转，公司将进一步收窄贷款规模。

④积极妥善处理投资者诉讼，诉讼时效期临近截止

公司聘用专业律师积极应对投资者诉讼事宜，截止目前，已经收到的案件通过应诉、调解、和解等方式基本都已经妥善处理，最大限度降低赔付比率。解封被冻结账户，解除被冻结资金 3,816 万元。案件诉讼时效将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

届满，投资者诉讼风险将会随着诉讼时效期届满而消除。

⑤强化降本增效管理，筑牢持续发展根基

公司坚持“瘦身减负、严控成本、精简高效、降低负债”的方针，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优化内部管理程序，强化组织执行力与控制力，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员工尽职履责担当。同时，加快推动处置与主业关联度低、盈利能力差、管理难度高的资产和项目，增加现金回流。持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长期挂账的项目成立专门小组采取系列举措进行催收。加强费用管控，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5,390.26 万元，减幅 16.63%。年度内，转让乌蟒岛分公司资产，处置轮船公司相关资产，回收资金 8,602 万元。

⑥积极融入地方发展战略，加快推动产业与资本融合

公司处于国家、辽宁省、大连市全面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大连市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大连海洋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大连海洋强市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加快建设“中国海鲜预制菜之都”等省市政府部门的规划和意见，均对高质量发展海洋渔业产业，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等提出了明确目标和任务，提供了大量有力的政策支持措施，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大的有利契机。公司将和国资股东一道有效发挥产投协同联动能力，计划通过市场化措施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和进行内外部资源整合，有效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在资金、资源、市场等方面赋能助力，从根本上解决债务问题，增加公司运营实力，助力公司长远布局和未来发展。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 2（2）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非流动资产处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非流动资产处置的相关协议以及资产交接手续，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以及与管理层沟通了解交易对手方情况，判断是否涉及关联关系，同时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以及交易价格依据及公允性；

（3）获取并检查相关银行流水单据；

(4) 复核公司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项目的相关账务处理，并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针对 2 (3)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本年度获得补助的补助申请文件、批复文件、相关政府补助政策；

(2) 获取并检查相关银行流水单据；

(3) 复核公司确认政府补助项目的相关账务处理，并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各项政府补助的事由、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合理，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针对 2 (4)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针对收入的确认政策，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獐子岛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其特点，獐子岛自身的经营模式，评估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对交易商业实质的判断；

(3) 取得獐子岛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检查獐子岛公司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检查对其明细划分判断依据的合理性；

(4) 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相关规定，对獐子岛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金额，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是否合理，扣除项目对应金额是否准确；

(5) 获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明细，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逐项比对各项内容是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6) 检查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判断是否存在应计入而未计入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已经完整列示。

3. 年报及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进展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将乌蟒岛分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给大连智慧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8,272.14 万元，合计影响当期损益 3,432.42 万元。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显示，大连乌蟒岛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出售给大连智慧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出售存货收益 2,078.73 万元，你公司将其认定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请你公司：

(1) 结合该资产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及经营业绩情况，说明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款支付安排及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1) 转让原因

本公司下属大连乌蟒岛分公司位于大连市长海县小长山乡乌蟒岛，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为收购大连蟒仙水产有限公司有权处置的资产（包括乌蟒岛近海海域使用权、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后设立，主要经营业务以底播增殖为主，经营产品有底播海参、海胆、海螺等。

2009 年公司实施海域资源扩张战略，乌蟒岛位于长海县长山群岛之中心点，收购乌蟒岛近海海域及相关资产后，可利用乌蟒岛建立养殖基地加强公司对已经确权的乌蟒岛外海海域及公司整体海洋牧场的生产和看护管理，提升公司的海域管控能力。收购后因该海域产出未达预期，同时需要担负高额的海域使用权摊销费用、海域租费、海域使用金、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导致乌蟒岛分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亏损 9,649 万元。2014 年之后，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养殖多次遭受重大灾害，公司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和养殖布局，逐渐关闭风险敞口，规避海洋风险，确权海域面积由 300 余万亩减至 140 余万亩，其中，乌蟒岛确权海域是公司其中放弃海域之一。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结合当地政府对海域统筹安排及公司的海域规划，对外出让处置了乌蟒岛确权海域等相关资产，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乌蟒岛分公司相关资产，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272.14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备案。

根据《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在项目信息公告期间，只产生大连智慧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大连智慧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转让标的受让方，转让标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272.14 万元。

乌蟒岛分公司相关资产转让程序符合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的相关要求，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3) 转让款支付安排及回款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受让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对方需支付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2,000 万元，并于竞拍成功合同生效 2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交易价款 6,272.14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收全部资产转让价款 8,272.14 万元。

(2) 结合你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主要考虑，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商业实质，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和现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和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核查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潜在安排或附加条件等因素，详细说明该交易的投资收益确认情况、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合规性

如前“问题 3. (1) .1) 转让原因”所述，公司出售乌蟒岛分公司相关资产，是基于持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聚焦优势业态，处置低效资产，防范和化

解各类风险方面考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结构，控制海域经营风险，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运营及发展战略。

相关产权竞价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合理，交易对方大连智慧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养殖、收购、加工、销售等业务，购买乌蟒岛分公司相关资产符合其经营发展规划，该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经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和现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和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潜在安排或附加条件。

2) 相关会计处理

乌蟒岛分公司资产整体转让收入 8,272.14 万元，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交易税费，转让收益总额 3,432.4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转让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原材料及易耗品转让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海域存货）转让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具体转让资产交易价格及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价格	账面价值	相关税费	处置收益
合计	8,272.14	4,496.60	343.12	3,432.42
1、长期资产	5,804.30	4,109.59	341.02	1,353.69
固定资产、土地	1,112.10	699.84	48.86	363.40
海域使用权	4,692.20	3,409.75	292.16	990.29
2、存货	2,467.84	387.01	2.10	2,078.73
原材料及易耗品	10.74	11.87	1.36	-2.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57.10	375.14	0.74	2,081.2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资产转让收益 3,432.42 万元，包括其中出售存货收益 2,078.73 万元，在 2022 年年报中全部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综上，该交易的处置收益确认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除上述资产外的资产转让，如是，请列表说明转让时点、转让原因、投资收益确认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除上述乌蟒岛分公司资产转让外，其他因业务调整或资产闲置等

原因转让处置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	处置收益
1	养殖生产船只	2022年3月	业务调整处置	谈判协商	530.00	-115.57
2	水产品运输船只	2022年6月	业务调整处置	谈判协商	329.67	281.77
3	养殖渔排	2022年6月	资产闲置	谈判协商	73.45	71.03
4	办公车辆	2022年11月	资产闲置	公开竞拍	73.00	66.11
5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	2022年2月	业务调整处置	谈判协商	63.00	25.59
6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	2022年5月	业务调整处置	谈判协商	47.00	10.12
7	食品加工设备	2022年8月	资产闲置	谈判协商	23.00	12.00
8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	2022年8月	业务调整处置	谈判协商	19.20	-10.26
9	海域看护船只	2022年7月	报废处置	谈判协商	13.00	9.11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问题 3（2）（3）乌蟒岛分公司资产转让事项以及其他资产转让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转让资产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判断转让资产交易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实质，获取交易对手方大连智慧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了解到其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检查了公司提供的针对该交易事项签订的相关转让协议、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公告，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潜在安排或附加条件；

（4）检查了相关银行转账单据，并对相关款项进行函证，同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5）获取了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了解了乌蟒岛分公司资产转让评估采用的依据及评估方法；

（6）检查相关资产交接手续，并复核公司管理层对于该部分资产出售的账务处理情况及计算过程。

经审核，我们认为乌蟒岛分公司资产转让交易以及其他资产转让事项的收益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对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等存在其他应收款，前述公司为你公司联营公司，往来性质为非经营性往来，往来形成原因为资金拆借、应收股利。

请你公司逐笔说明上述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发生的具体原因、时间、金额、期限、到期日、利率、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截至回函日的收回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獐子岛”）拆借款 386.03 万元（本金 375.87 万元，利息 10.16 万元）；应收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祥食品”）分红款 159.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普冷獐子岛拆借款的情况说明

2020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转让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75%股权，尚持有普冷獐子岛 25%股权。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2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2），202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27）。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需按转让前与普冷獐子岛的往来借款余额 7,150.00 万元的 25%比例即 1,787.50 万元保留上述借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普冷獐子岛提供不超过 1,787.50 万元借款。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28）、《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9）。

在后续的协议执行中，普冷獐子岛向公司偿还借款 6,446.51 万元，公司借款余额由原 7,150.00 万元降为 703.49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剩余借款 703.49 万元的 25%即 175.87 万元将由公司继续向普冷獐子岛提供借款。2021 年，经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普冷獐子岛提供 175.87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利率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2021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2022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 175.87 万元借款合同到期后继续提供相同金额的借款，借款期限 1 年（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利率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5）、《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2022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2）。

2022 年 7 月 15 日，因普冷獐子岛 2022 年 6 月份需要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916 万元，因自有资金不足，资金缺口 800 万元需股东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按出资比例提供借款支持，公司按 25% 持股比例应提供 200 万元借款，普冷獐子岛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普冷獐子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6.08%。公告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0）、《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2）。

截至报告期末，拆借资金本息、起始日、到期日、利率、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拆借本金	应收利息	本息合计	坏账准备
合计			375.87	10.16	386.03	45.68
2022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6 日	6.08%	175.87	4.99	180.86	35.42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6.08%	200.00	5.17	205.17	10.26

截至回函日，拆借资金本金未发生变化，应收利息增加 7.6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总裁助理姜玉宝先生目前任普冷獐子岛董事，上述事项构成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已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应收翔祥食品分红款的情况说明

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翔祥食品2022年度第二届董事会，通过以2021年度净利润1,770.56万元的90%按出资比例对各股东分红的决议，支付时间为2022年12月。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按出资比例10%计算应享有分红款159.35万元。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翔祥食品关于分红支付时间延期董事会，通过分红支付时间延期至2023年3月末的决议。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分红款159.35万元。

请年审会计师和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关联交易方面，①检查关联方信息并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②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等相关文件）；③检查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交易金额的列报披露；

(2) 获取并审阅相关资金拆借协议及相关审批文件，测试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计算的准确性，同时核对收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3) 获取翔祥食品利润分配方案，检查银行对账单、期后回款等；

(4) 检查其他应收款中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经核查，没有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相关往来款的形成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的安排，相关事项获得合理的授权审批，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董事履行了包括：认真审阅会计师和公司对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查阅了公司曾经召开三会决议及披露的公告，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普冷獐子岛、翔祥食品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义务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5.42 亿元，合计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26.86%；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3.23 亿元，合计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26.14%。

请你公司：

(1) 说明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年限、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及其公允性、结算方式、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合作年限	销售产品类型	报告期末赊销情况	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销售价格及公允性
合计	54,261.19	26.86%			14,608.92	12,377.53		
客户一	25,106.71	12.43%	10 年以上	水产贸易加工出口	9,021.30	6,789.91	电汇	协议定价
客户二	15,196.02	7.52%	5 年	水产贸易	2,509.34	2,509.34	电汇	协议定价
客户三	5,060.77	2.50%	7 年	休闲食品	603.59	603.59	电汇	协议定价
客户四	4,944.18	2.45%	4 年	水产贸易	1,690.70	1,690.70	电汇	协议定价
客户五	3,953.51	1.96%	10 年以上	加工出口	783.99	783.99	电汇	协议定价

(2) 说明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合作年限、采购产品类型、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结算方式、截至回函日的结转情况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合作年限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末欠款情况	至回函日付款情况	结算方式	采购价格及公允性
合计	32,253.43	26.14%			3,064.73	3,064.73		
供应商一	13,041.18	10.57%	4 年	水产贸易			电汇	协议定价
供应商二	6,070.48	4.92%	3 年	养殖苗种	1,870.48	1,870.48	电汇	协议定价
供应商三	5,248.27	4.25%	9 年	水产贸易			电汇	协议定价
供应商四	4,151.58	3.37%	8 年	水产贸易	183.18	183.18	电汇	协议定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合作年限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末欠款情况	至回函日付款情况	结算方式	采购价格及公允性
				加工原料				
供应商五	3,741.92	3.03%	10年以上	加工原料	1,011.07	1,011.07	电汇	协议定价

(3) 核实说明上述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回复：

经核查，上述客户、供应商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前五名客户明细，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期后回款进行核查；了解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合作情况、合作历史、终端客户情况、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等；

(2) 获取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支持性单据，对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对期后付款进行核查；了解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合作情况、合作历史、公司的采购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等；

(3)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方式查询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所处行业、规模等背景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上述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与我们核查获取的信息一致。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管理费用 10,411.81 万元，同比减少 19.83%，发生销售费用共计 7,527.94 万元，同比减少 3.60%；发生财务费用 6,820.11 万元，同比减少 30.45%。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为 20.0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4.84%；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79 亿元，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4,448.45 万元，同比增加 50.22%。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报告期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其规模，说明期间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变动情况与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27,022.79 万元，同比减少 16.63%，主要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各项费用本期发生额及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合计	27,022.79	32,413.05	-5,390.26	-16.63%
销售费用	7,527.94	7,809.43	-281.49	-3.60%
管理费用	10,411.81	12,987.28	-2,575.47	-19.83%
研发费用	2,262.93	1,810.06	452.87	25.02%
财务费用	6,820.11	9,806.28	-2,986.17	-30.45%

①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 10,411.81 万元，同比减少 19.83%，明细费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合计	10,411.81	12,987.28	-2,575.47	-19.83%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4,603.76	4,175.90	427.86	10.25%
中介咨询费	1,492.84	1,508.09	-15.24	-1.01%
无形资产摊销	1,433.20	2,049.49	-616.29	-30.07%
折旧	916.61	958.63	-42.02	-4.38%
租费	503.51	856.65	-353.14	-41.22%
维修费	490.74	265.44	225.30	84.88%
交际费	194.32	182.26	12.07	6.62%
能源消耗	95.40	125.04	-29.64	-23.70%
办公费	89.23	48.50	40.73	83.97%
税费	69.80	67.17	2.63	3.91%
物流费用	67.27	52.89	14.37	27.17%
保险费	65.90	73.79	-7.89	-10.69%
广告宣传费	60.05	94.64	-34.59	-36.55%
差旅交通费	51.97	79.82	-27.84	-34.88%
空筏摊销	7.16	12.52	-5.35	-42.76%
海域使用金	0.59	1,955.22	-1,954.63	-99.97%
其他	269.45	481.24	-211.78	-44.01%

从具体费用项目变动情况看：

海域使用金同比减少 1,954.6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养殖用海域的海域使用金计入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中，闲置海域的海域使用金计入管理费用，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海域使用金金额较大，为拟退还闲置海域的海域使用金计入管理费用，此部分海域 2022 年度大部分已完成退海或重新进行了养殖规划。

无形资产摊销及租费分别减少 616.29 万元和 353.14 万元，主要原因为乌蟒岛分公司 2022 年 8 月份完成转让处置，相关费用同比上年减少，具体为 2022 年度乌蟒岛分公司管理费用总额 879.02 万元，同比减少 919.34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摊销减少 588.86 万元，海域租费减少 192 万元。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增长 427.86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子公司超额完成预算指标，增加激励奖金。

②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 6,820.11 万元，同比减少 30.45%，费用项目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合计	6,820.11	9,806.28	-2,986.17	-30.45%
利息支出	7,790.76	8,630.90	-840.14	-9.73%
减：利息收入	314.98	228.23	86.75	38.01%
汇兑损益	-721.95	1,448.99	-2,170.94	-149.82%
其他	66.28	-45.37	111.65	246.09%

具体费用项目变动原因详见本问题（2）中的相关说明。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减少，变动情况及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该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费用有关的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比期间费用明细项目前后期数据，分析大额变动项目变化主要原因；

（3）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账，检查大额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银行单据等；

（4）抽查期末截止日前后的费用发生明细，核实费用是否在正确的期间核算。

基于前述审计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核算与我们了解情况一致，公司期间费用支出真实合规。

(2) 结合你公司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还款期限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6,820.11 万元，同比减少 30.45%，其中利息支出 7,790.76 万元，同比减少 9.73%；汇兑损益 -721.95 万元，同比减少 149.82%，其他 66.28 万元，同比增长 246.09%。

1) 利息支出变动的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余额为 20.07 亿元，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租赁负债 0.0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负债 20.03 亿元，其中母公司短期借款本金 17.71 亿元，应付利息 0.0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1 亿元，境外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3 亿元，长期借款 0.06 亿元。

公司上述负债均为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借款利率均按借款授信提报时点的 LPR 利率执行，综合年利率 3.67%。境外子公司日本新中株式会社银行借款综合年利率 1.06%，獐子岛海鲜首都有限公司为政府免息贷款。

公司借款负债 20.03 亿元较同期减少 0.43 亿元，降幅 2.15%，母公司 2022 年综合年借款利率由上年 3.89% 降至 3.67%，降幅 5.66%，受借款本金减少及借款利率水平下降影响，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840.14 万元，降幅 7.93%。

2) 汇兑损益变动的的原因

汇兑损益同比减少 2,170.9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民币兑美元等外币波动影响，实现汇兑正向收益 721.95 万元，较上年同期汇兑损失 1,448.99 万元差异较大。

3) 其他变动的的原因

财务费用其他项目同比增加 111.6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银行退还手续费 120 万元冲减当期费用，本期同比数据实际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因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汇兑损益同比减少所致，变动情况合理。

(3) 结合营运资金需求、货币资金情况、经营现金流情况、还款期限及安排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 156,525.94 万元，经营性流动负债 23,553.29 万元，营运资金需求 132,972.65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产所需资金的一部分由经营性流动负债支持，另一部分由短期借款支持。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 亿元和 0.95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79 亿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6 亿元，境内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6 亿元，境内控股子公司资金余额 1.82 亿元，境外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0.44 亿元，可以保证经营资金的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20.03 亿元，公司积极与大连市银行业协会、债委会及各债权银行沟通协商争取再融资政策，还款方式均为再融资续贷，偿还本金的压力相对较小，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和偿还贷款利息的需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一年即将到期的贷款本金 19.95 亿元，主要通过再融资续贷方式进行贷款的偿还，公司将通过提升经营业绩，提高经营性现金流量，按期偿还贷款及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到期贷款金额
合计	199,517
2023 年 1 月	8,425
2023 年 2 月	10,025
2023 年 3 月	14,425
2023 年 4 月	4,905
2023 年 5 月	1,575
2023 年 6 月	22,135
2023 年 7 月	17,125
2023 年 8 月	56,785
2023 年 9 月	30,825
2023 年 10 月	7,242
2023 年 11 月	8,625

项目	到期贷款金额
2023年12月	17,425

综上，公司将结合资金能力及经营计划，合理规划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通过提升经营业绩、推进瘦身计划等降本增效措施，以确保维持必要的现金储备和现金流安全；同时积极与各债权银行保持有效沟通，继续争取再融资便利政策，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通过以上策略的实施，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当中应重点说明针对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及结论。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并对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2）获取公司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信息清单，将账面记录的所有银行账户与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完整性，并对差异进行分析；
- （3）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核对有关信息与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并对差异进行分析；
- （4）取得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银行余额对账单，检查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是否存在涂改或修改的情况，确定银行对账单金额的正确性，并与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确认是否一致；
- （5）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调节表，检查调节表中加计数是否正确，调节项目是否合理，调节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一致；
- （6）监盘库存现金，并获取由出纳签字的现金盘点表，并与报表日库存现金余额核对是否相符；
- （7）对 2022 年所有境内母子公司银行账户发出函证（包括本年注销账户），发函率 100%，已全部回函。在函证时，我们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并填写“函证程序实施过程控制检查表”，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核对回函内容与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调查不符事项，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

(8) 获取银行流水，并对大额银行流水逐笔进行双向核对，编写大额银行收支双向检查表；

(9) 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测试，检查相关交易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10) 对受限货币资金进行清查核对；

(11) 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等项内容；

(12) 针对境外子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我们获取了境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部分境外审计机构提供的银行询证函等资料，并对其复核；同时获取了银行出具的余额证明、银行流水及银行对账单，并对其双向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真实，披露金额准确，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622.25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387.83 万元，转回或收回 405.03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5.78%，总金额为 1.65 亿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具体情况，说明涉及的对象、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转回、收回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 405.03 万元，均为收回前期应收账款导致坏账准备减少。其中：收回前期水产贸易客户欠款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166.10 万元；收回前期加工出口客户欠款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100.90 万元；收回前期国内客户欠款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138.03 万元。

(2) 结合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应收账款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龄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3) 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相关方的具体情况、应收款项形成原因，并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公司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内容	合作年限	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合计	16,523.55	55.78%	1,136.13			12,244.08
客户一	9,021.30	30.45%	453.89	水产贸易加工出口	10年以上	6,789.9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内容	合作年限	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客户二	2,509.34	8.47%	125.47	水产贸易	5年	2,509.34
客户三	2,047.50	6.91%	409.50	股权交易	3年	
客户四	1,690.70	5.71%	84.53	水产贸易	4年	1,690.70
客户五	1,254.71	4.24%	62.74	加工出口	5年	1,254.13

经核查，上述客户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3) 基于历史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复核公司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重新计算，参考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进行评估；

(4)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的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综合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结合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合理，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76,290.9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其中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为 10,311.51 万元，同比减少 23.37%；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35,757.83 万元，同比增长 27.34%；

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 27,258.12 万元，同比增长 42.78%，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47.37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830.07 万元。此外，你公司存货中包括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本期增加 159.13 万元，减少 23.06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存放地点、存放仓库属性、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有较大幅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同时结合原材料的库龄、可变现净值等，说明对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 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存放、期末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品类	存放地点	仓库属性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合计			10,311.51	13,455.49	-3,143.98
加工原料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7,470.28	7,952.04	-481.76
	中国境内	第三方仓库	1,669.67	4,218.01	-2,548.34
加工辅料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519.49	555.26	-35.77
	中国境内	第三方仓库	21.90	-	21.90
养殖育苗物资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62.81	86.59	-23.78
	韩国	自营仓库	27.06	35.03	-7.97
船用物资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138.54	159.64	-21.10
工具配件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98.65	114.56	-15.91
	日本	自营仓库	8.31	-	8.31
	韩国	自营仓库	3.05	2.96	0.09
劳保护具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47.23	58.88	-11.65
	韩国	自营仓库	1.27	1.23	0.04
燃料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97.52	116.08	-18.56
饵料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48.35	60.95	-12.60
	加拿大	自营仓库	12.50	-	12.50
	韩国	自营仓库	5.14	4.99	0.15
其他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63.37	73.37	-10.00
	韩国	自营仓库	16.37	15.89	0.48

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同比减少 3,143.98 万元，减少幅度 23.37%。主要原因为受 2022 年国际加工原料价格上涨，供应链不畅通，公司减少季采原料数量；工厂复工复产，领用在库原料用于生产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期末加工原料账面余额同比减少 3,030.10 万元，变动情况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2) 对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期末原材料中的加工原料,主要为用于加工出口鱼类、鱿鱼、虾蟹等原料。参照原料库龄、品质情况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其他原材料因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原材料类别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期末对原材料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用于出售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原材料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末,公司在库加工原料账面余额 9,139.95 万元,按库龄划分,库龄 1 年以内的 6,806.29 万元,占比 74.47%;库龄 1-2 年的 1,758.78 万元,占比 19.24%;库存 2-3 年的 574.88 万元,占比 6.29%。经盘点,各加工原料品质正常。经测试,对用于出售的红鱼原料,因市场价格下跌原因,计提减值准备 0.16 万元,其余原材料不存在减值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3) 原材料及其他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转回或转销情况

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47.37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830.07 万元。主要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原因
合计	3,691.01	747.37	2,830.07	1,608.31	
原材料	161.25	0.16	161.25	0.16	生产领用、对外出售而转销
在产品	4.29			4.29	
库存商品	656.49	41.26	624.09	73.66	对外出售转销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68.98	705.95	2,044.73	1,530.20	
其中:底播虾夷扇贝	2,868.98	98.89	1,437.67	1,530.20	对外出售转销
海带菜		607.06	607.06		对外出售转销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即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2830.07 万元，指的是存货在出售或者领用时，按照其账面价值（包含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一起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2) 说明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仓储情况、所在仓库属性、交付周期、期末账面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同时结合可变现净值说明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 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仓储、期末账面余额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品类	存放地点	仓库属性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合计			35,757.83	28,080.38	7,677.45
扇贝加工品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4,604.78	1,727.29	2,877.49
	中国境内	第三方仓库	97.40	218.40	-121.00
	美国	第三方仓库	89.92	591.08	-501.16
	加拿大	第三方仓库	93.25	79.99	13.26
	日本	第三方仓库	-	75.81	-75.81
海参加工品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10,182.31	11,322.71	-1,140.40
	中国境内	第三方仓库	17.24	220.44	-203.20
	韩国	第三方仓库	-	156.76	-156.76
鲍鱼加工品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465.62	460.76	4.86
	中国境内	第三方仓库	-	8.84	-8.84
	日本	第三方仓库	-	0.63	-0.63
鱼类加工品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2,518.89	1,711.49	807.40
	中国境内	第三方仓库	888.10	244.12	643.98
	美国	第三方仓库	9,386.47	3,674.44	5,712.03
	加拿大	第三方仓库	4,276.06	2,849.81	1,426.25
	日本	第三方仓库	120.77	183.14	-62.37
鱿鱼加工品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852.28	1,478.88	-626.60
	中国境内	第三方仓库	71.40	224.49	-153.09
	加拿大	第三方仓库	17.21	18.70	-1.49

品类	存放地点	仓库属性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虾蟹加工品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540.17	507.32	32.85
	中国境内	第三方仓库	149.93	167.34	-17.41
其他加工品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433.95	375.87	58.08
	中国境内	第三方仓库	6.01	32.14	-26.13
	加拿大	第三方仓库	17.91	9.09	8.82
	日本	自营仓库	-	5.93	-5.93
扇贝鲜活品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61.35	94.03	-32.68
鲍鱼鲜活品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25.11	0.54	24.57
海螺鲜活品	中国境内	自营仓库	506.38	762.52	-256.14
虾蟹鲜活品	加拿大	自营仓库	335.33	877.82	-542.49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同比增长7,677.45万元,增长幅度27.34%,增长的主要产品为鱼类加工品及扇贝加工品。

鱼类加工品期末库存增长,主要原因为受北美消费市场回暖,市场需求增长,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增加备货,两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同比增长6,657.71万元。

扇贝加工品期末库存增长2,756.49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自养浮筏虾夷扇贝收获量增加,以浮筏虾夷扇贝为原料加工的冻煮虾夷扇贝、半壳贝等扇贝加工品同比增长较大,另因年末国内餐饮消费市场需求开始回暖,以及应对国内春节期间增加的消费需求,公司增加相应存货储备。

2) 库存商品交付周期

本公司库存商品按订单属性,分为有订单类产品和非订单类产品。

非订单类产品:包括自行加工的扇贝加工品、海参加工品等,此类产品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在原料产季集中进行原料采购和加工生产,形成库存商品,后续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销售,不以订单方式组织加工生产;另一部分为外部采购的加工品,主要为海外公司自行采购的水产加工品,根据年度销售计划,提前进行采购备货。

有订单类产品:主要为根据国外客户订单生产的鱼类加工品等,此类产品所需原料在原料产季集中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料计入原材料科目,后续根据国外客户订单情况进行加工生产,产品交付周期一般在一个月左右。

公司库存商品中,扇贝加工品、鲍鱼加工品、鱼类加工品、鱿鱼加工品、虾蟹加工品保质期为一年,海参加工品保质期为两年,其他加工品保质期为半年至

两年。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均在保质期范围内。

3) 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用于出售的产成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半成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库存商品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全部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部分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 41.26 万元，其余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测算表如下：

存货分类	销售收入 (万元)	继续生产 成本 (万元)	销售费用 (万元)	可变现净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本期应提 跌价准备 (万元)
库存商品	449.18	0.93	6.20	442.05	483.31	41.26

本公司报告期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3) 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存放地点、存放仓库属性、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期末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对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位于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自营海域的底播养殖产品、浮筏养殖产品，山东省荣成市自营海域的浮筏养殖产品及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室内自育苗种，期末账面余额同比增加8,167.64万元，增加幅度42.78%。主要原因为公司苗种等投入增加，其中底播海参同比增加6,000.51万元、底播虾夷扇贝同比增加1,261.07万元，浮筏牡蛎同比增加915.96万元。报告期末，各养殖产品除2020年底播虾夷扇贝出现减值外，其他品种均生长正常，长势良好。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品类	存放地点	仓库属性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合计			27,258.12	19,090.48	8,167.64
底播虾夷扇贝	辽宁省长海县	自营	14,608.70	13,347.63	1,261.07
浮筏虾夷扇贝	辽宁省长海县	自营	1,796.41	1,711.04	85.37
底播海参	辽宁省长海县	自营	8,316.54	2,316.03	6,000.51
底播鲍鱼	辽宁省长海县	自营	326.16	192.04	134.12
浮筏牡蛎	辽宁省长海县	自营	969.82	0.21	969.61
	山东省荣成市	自营	478.99	532.64	-53.65
海带菜	辽宁省长海县	自营	60.74	-	60.74
	山东省荣成市	自营	427.98	747.87	-319.89
其他产品	辽宁省长海县	自营	272.77	243.01	29.76

公司养殖的浮筏虾夷扇贝、底播海参主要按季节加工以加工品形态对外销售，少量以鲜活品形态对外销售；底播虾夷扇贝、浮筏牡蛎等养殖产品主要以鲜活品形态对外销售。报告期公司主要养殖品种销鲜价格大部分有所上涨，底播海参销鲜价格保持稳定。受底播虾夷扇贝亩产同比下降、海带菜减收、海螺资源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其鲜活品销售亏损，毛利率同比下降。

公司报告期末在养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中，临近年末投入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因投入时间较短，为减少苗种的损伤，故利用投苗记录作为盘点数量，不再进行实物盘点。其余在养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公司人员进行全面盘点。底播虾夷扇贝、底播海参由外部第三方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公司三方人员共同进行资源调查和存货盘点。公司根据盘点结果、外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源调查报告》以及 2022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等相关财务数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末在养的各年度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1) 测试方法

假设测试时点全部收获，采用抽样调查的总存量乘以预计售价，扣除 2022 年末账面成本、预计收获费用、加工费用及销售费用，据以计算可变现净值。

2) 测试结果

经测试，对 2020 年度投苗的 144,247 亩海域账面价值为 3,546.93 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98.89 万元。其余在养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2020 年底播虾夷扇贝可变现净值测算表如下：

资产名称	期末在养面积 (亩)	期末存量 (万枚)	预计售价 (元/枚)	预计收入 (万元)	收获期费用 (万元)	可变现净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2020年底播虾夷扇贝	144,247	761.77	6.34	4,829.61	1,381.57	3,448.04	3,546.93	98.89

3) 数据来源及测算方法

期末总存量：根据盘点调查抽样数量乘以在养底播面积或浮筏笼吊数量，得出在养总存量；

预计售价：根据测试时点全部收获的假设前提，抽样调查个体平均重量代表的规格，对应采用与该规格最临近规格的 2023 年 1 月份平均售价。需继续加工以加工品形态销售的，对应采用该加工品 2023 年 1 月份平均售价；

预计收入：根据盘点调查总存量或对应加工品数量乘以预计售价，得出预计收入；

账面价值：截止 2022 年末实际账面价值；

预计收获期费用：假设报表日全部收获后预计发生的采捕费、运输费、销售及包装费用；

预计加工费用：假设报表日全部收获后为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加工品发生的加工费用；

可变现净值：等于某类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期末总存量（或对应加工品数量）—预期收获期费用—预计加工费用等。

综上，本公司报告期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4)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参与人员、涵盖的仓库位置、盘点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当中应重点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涉及海外仓的存货的盘点情况，相关盘点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异常等；

公司回复：

1) 存货盘点情况

本公司财务中心于2022年12月2日下发年度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的通知，根据公司《财产盘点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盘点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等）、盘点时间并提出盘点要求。盘点前需编制盘点计划，盘点工作结束后，由各业务单元财务部门

汇总《盘点表》，编制《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表》及盘点报告，上报财务中心。盘点工作要求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因天气、生产安排冲突等原因，外协库原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适当延期。

参加期末存货盘点的人员包括各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及保管人员，年审会计师进行监盘；消耗性生物资产底播虾夷扇贝、底播海参盘点由外部第三方机构（国家海洋监测中心）主导，盘点后出具底播贝、底播海参资源调查报告。

期末存货盘点范围涵盖本公司所有存货，包括国内国外自有及第三方仓库。国外第三方仓库盘点由第三方仓库提供书面库存数据证明，公司以账面数量与书面库存数据证明进行核对，负责国外公司审计的会计机构向第三方仓库进行函证核查并出具审计报告。

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加工原料盘点涵盖的仓库位置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单位	仓库位置	存货数量
合计		11,865.83
母公司	计	1,776.63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2.39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0.41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20.77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1,055.01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552.70
	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	143.47
	上海市松江区	1.88
獐子岛（大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53.68
獐子岛集团大连永盛水产有限公司	计	119.17
	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	79.03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40.14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荣成市	3,940.65
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1,397.28
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1,467.72
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465.10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计	1,517.74
	美国纽约	857.14
	美国波士顿	89.51
	美国洛杉矶	571.09
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	计	673.40
	加拿大多伦多	436.18
	加拿大温哥华	164.98

单位	仓库位置	存货数量
	加拿大蒙特利尔	72.24
	计	416.68
日本新中株式会社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360.80
	河南省郑州市开发区	44.93
	日本北海道余市郡	10.24
	日本兵库县尼崎市	0.71
	獐子岛海鲜首都有限公司	加拿大哈利法克斯

公司根据存货实际盘点数据与账面进行核对，对差异进行原因查找和盘盈、盘亏调整处理，公司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库存数据真实准确。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

浮筏养殖产品：包括浮筏虾夷扇贝、牡蛎等。盘点时，抽取一定数量的养殖笼吊进行称量，确定每吊养殖数量、重量、规格，然后再根据同类产品总挂养的笼吊数，测算出该品种在养存量。

底播养殖产品：主要为底播虾夷扇贝、底播海参，年终盘点由外部第三方机构主导，出具调查方案，确定抽样密度、站位等，年审会计师、公司内部单位生产人员及财务人员共同参与。根据养殖品种、地理分布等实际情况，对底播海域放养的各年度产品进行随机采点抽查。底播内区和外区的盘点程序、盘点方法分别如下：

内区：在调查区域内，由第三方机构参照《海洋监测规范》和《海洋调查规范》等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按照既能够集中真实反映调查区域虾夷扇贝、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又能够克服水深涌大作业困难的原则，在底播内区海域内共布设虾夷扇贝站位100个，海参站位63个，现场实施调查前站位位置信息由第三方机构独立掌握。现场调查时，调查船只到达调查站位，由第三方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三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调查站位和经纬度。第三方机构调查人员将2m×2m（4m²）的样方框由船上随机抛入海中，样方自由沉底。待样方框沉到海底，由潜水员持水下摄像机潜入水中，采集整个样方框内海底虾夷扇贝、海参的图像，并对样方框内虾夷扇贝、海参逐一定焦采集图像。潜水员采集图像后，再把样方框内的虾夷扇贝、海参采集上来，交给调查船上第三方机构的调查人员，调查人员随后对样品进行清点数量、照相、样品分类标记保存和数据记录。同时，初步检视潜水员的潜水录像效果。虾夷扇贝、海参样品全部取回后进行电子秤称

重，游标卡尺测个体大小，记录生物量和个体大小数据。全部站位调查完毕后，由第三方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三方现场负责人在调查的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最后由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原始记录和底播内区海域面积计算统计分析，完成调查报告，向公司提交报告。

外区：在调查区域内，由第三方机构参照《海洋监测规范》和《海洋调查规范》等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按照真实反映调查区域生物量和个体数量的原则，第三方机构采取均匀布设站位的方式，在底播外区海域布设117个调查站位，现场实施调查前站位位置信息由第三方机构独立掌握。调查船只采用公司采捕船只，采捕方式采用公司的底拖网采捕方式。调查船只到达调查站位，第三方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三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调查站位和经纬度。调查船将网口宽度为4.54米的底拖网放入海中，以3节船速航行8分钟起网，拖网时间的计算从拖网曳纲停止投放和拖网着底曳纲拉紧受力时（为拖网开始时间）起至起网绞车开始收曳纲时（为终止时间）止。底拖网安全放置甲板后，由第三方机构调查人员收集虾夷扇贝样品，随后进行照相、称重、清点数量、样品分类标记保藏和数据记录。将取回的扇贝样品进行电子秤称重，游标卡尺测个体大小，记录生物量和个体大小数据。全部站位调查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三方现场负责人在调查的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最后由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原始记录和调查海域面积完成调查报告，向公司提交报告。

公司本次年终盘点底播虾夷扇贝面积为352,124亩，其中2020年度投苗的144,247亩，2021年度投苗的207,877亩。底播海参面积3,653.54亩，其中2021年度投苗的1,250.85亩，2022年度投苗的2,402.69亩。经减值测试，对2020年度投苗的144,247亩海域账面价值为3,546.93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减值准备98.89万元。

3) 海外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末，各海外公司存货余额及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金额	主要存货项目
合计	14,876.56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9,476.39	水产品加工品等
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	4,404.43	水产品加工品等
日本新中株式会社	583.05	水产品加工品等

公司	存货金额	主要存货项目
獐子岛海鲜首都有限公司	359.80	活龙虾等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52.89	育苗生产用材料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及日本新中株式会社的期末存货主要为水产加工品，存放于第三方仓库，报告期末由第三方仓库提供书面库存证明及产品明细，公司与账面数量核对无误并确认，负责审计的会计机构向第三方仓库进行函证核查。

獐子岛海鲜首都有限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活龙虾等，活龙虾暂养于该公司暂养车间，年末盘点由该公司业务保管人员、财务人员共同盘点，与账面数量核对无误，负责审计的会计机构监盘抽查。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期末存货为育苗生产用材料，存放于该公司自有仓库，年末盘点由该公司业务保管人员、财务人员共同盘点，与账面数量核对无误，负责审计的会计机构监盘抽查。

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存货正常，存货盘点不受限。

(5) 说明存货中借款费用资本化发生的时间、对应的金额、计算过程及其合规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存货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出售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5.89	159.13	23.06	161.97
2019 年底播海参	19.20	3.86	23.06	
2021 年底播海参	6.69	75.57		82.26
2022 年底播海参		79.71		79.71

本期增加的借款费用资本化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利息金额
合计	6,481.40			159.13
2019 年底播海参	199.31			3.86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00.00	181	3.85%	1.94
2019 年 11 月 20 日	99.31	181	3.85%	1.92
2021 年底播海参	2,082.09			75.57
2021 年 5 月 12 日	17.74	365	3.85%	0.69
2021 年 5 月 13 日	18.25	365	3.85%	0.71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利息金额
2021年5月15日	20.66	365	3.85%	0.81
2021年5月16日	19.02	365	3.85%	0.74
2021年5月17日	26.60	365	3.85%	1.04
2021年5月17日	33.71	365	3.85%	1.32
2021年5月19日	24.64	365	3.85%	0.96
2021年5月20日	16.38	365	3.85%	0.64
2021年5月21日	15.25	365	3.85%	0.60
2021年5月22日	18.24	365	3.85%	0.71
2021年5月23日	28.10	365	3.85%	1.10
2021年5月25日	11.98	365	3.85%	0.47
2021年12月28日	600.00	365	3.85%	23.42
2022年1月20日	400.00	346	3.85%	14.80
2022年2月25日	831.54	310	3.85%	27.57
2022年底播海参	4,200.00			79.71
2022年4月22日	2,000.00	254	3.85%	54.33
2022年6月9日	500.00	206	3.85%	11.02
2022年10月14日	1,700.00	79	3.85%	14.3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则，“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公司存货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及评估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存货余额、各月生产成本总额、单位生产成

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4) 对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并编制了监盘报告；对存货中原材料与库存商品选取样本双向核对存货明细表与存货盘点结果；对于存放在第三方仓库存货实施函证，获取第三方仓库回函，确认公司期末存货数量及状况；

(5) 我们对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三类存货各选取期末余额大、数量多、发生额较大的项目进行计价测试；

(6) 我们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与出、入库单据进行双向核对，以确定存货出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抽查本期存货增减变动凭证与附件以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 关联交易方面，①检查关联方信息并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②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等相关文件）；③检查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交易金额的列报披露；

(9) 检查集团内部销售的情况，包括其交易价格、数量和金额等，并追查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已予以抵销；

(10) 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资料，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进行测算；

(11) 对应计入存货价值的借款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长短期借款的审计，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检查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计算方法和资本化金额，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2) 检查存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针对公司的年末盘点，我们实施了存货监盘程序，其中针对海底生物资产虾夷扇贝、底播海参，公司管理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盘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通过与专业机构沟通，了解了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 评价了利用专业机构的工作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3) 获取了专业机构的盘点计划，并在现场对专业机构执行的盘点程序进行观察；

(4) 检查专业机构盘点使用的工具；

(5) 盘点结束后，获取了第三方专业团队的盘点记录以及海洋生物资产调查报告并对其进行了复核。

针对海外公司存货，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海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报告内容进行复核；

(2) 获取境外第三方仓库存单、公司盘点表，与账面存货明细进行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准确，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存货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处理合规，期末存货未存在异常情况。

9. 因你公司 2019、2020、2021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21 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2019 年：-1.86 亿元、2020 年：-1.44 亿元、2021 年：-1.03 亿元），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代码由“獐子岛”变为“ST 獐子岛”。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1610042 号）。同时，出具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610021 号）。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3）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逐项排查 2022 年度报告期情况如下：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情形一 交易类强制退市		
（一）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	公司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大于 500 万股。	否
（二）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公司股票种类为 A 股股票。	否
（三）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且其 B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公司股票种类为 A 股股票。	否
（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 1 元。	否
（五）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和 B 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 1 元；	公司股票种类为 A 股股票。	否
（六）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市值均高于 3 亿元。	否
（七）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0 人；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大于 2000 人。	否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情形二 财务类强制退市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高于 1 亿元: ①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0 万元; ②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19.75 亿元。	否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38.40 万元。	否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1610042 号)。	否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情况。	否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情形三 规范类强制退市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公司均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①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 ②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	否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均经全体董事保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否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况。	否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四)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 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 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况。	否
(五)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 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的情况。	否
(六)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公司未被依法强制解散。	否
(七)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况。	否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情形四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的情况。	否
(二)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 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公司未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的情况。	否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 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 或者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9 号: 认定公司披露的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2022 年度指标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营业收入 272,678.02 万元, 净利润-24,293.63 万元, 扣非后净利润-49,091.95 万元, 净资产 88,561.49 万元;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②2016 年: 营业收入 305,210.19 万元, 净利润 7,959.34 万元, 扣非后净利润-2,787.46 万元, 净资产 107,284.00 万元;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否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p>③2017年：营业收入 320,584.60 万元，净利润-72,285.7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2,849.83 万元，净资产 34,928.76 万元；保留审计意见。</p> <p>④2018年：营业收入 279,799.74 万元，净利润 3,210.9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576.35 万元，净资产 38,545.39 万元；保留审计意见。</p> <p>⑤2019年：营业收入 272,886.92 万元，净利润-39,218.3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8,582.92 万元，净资产 166.82 万元；保留审计意见。</p> <p>⑥2020年：营业收入 192,666.10 万元，净利润 1,484.9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4,390.95 万元，净资产 1,257.13 万元；保留审计意见。</p> <p>⑦2021年：营业收入 208,283.75 万元，净利润 734.3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0,277.02 万元，净资产 4,355.33 万元；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p> <p>⑧2022年：营业收入 202,059.72 万元，净利润 393.5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219.14 万元，净资产 6,538.40 万元；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综上年度指标：公司不触及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p>	
<p>（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p>	<p>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表等不存在虚假记载。</p>	否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p>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p>		
<p>（五）本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p>	<p>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的情况。</p>	否
<p>（六）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未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否
<p>（七）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未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p>	否
<p>（八）本所根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p>	<p>公司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p>	否
情形五 其他风险警示		
<p>（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p>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p>	否
<p>（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p>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相关对外担保规定的事项发生。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p>	否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三)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否
(四)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五)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严重影响。	否
(六)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未被冻结。	否
(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 ①2020 年净利润 1,484.9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4,390.95 万元； ②2021 年净利润 734.3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0,277.02 万元； ③2022 年净利润 393.5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219.14 万元。	否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综上，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逐条自查，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21 年度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在 2022 年度已消除，公司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何情形，公司满足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九章，逐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此回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